

2025年恆春鎮建城150週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·宗旨：慶祝恆春建城150週年，為提倡網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·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·主辦單位：恆春鎮公所。

四·承辦單位：恆春鎮體育會

五·協辦單位：僑勇國小、屏東縣網球委員會。

六·比賽地點：僑勇國小網球場。

七·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八·參賽資格：凡設籍或服務於本縣各單位或個人，對網球運動有興趣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九·報名及抽籤辦法：

1.日期：(1)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，請備註聯絡人及電話。

(2)抽籤：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2.報名地點：請將書面資料繳交至恆春鎮公所。

3.相關問題聯絡人：網球主委 陳永恭0982658205；林瓊瑤0918690905

十·競賽組別：

1.社會團體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可報名)

2.公開男子單打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可報名)

3.公開女子單打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可報名)

4.壯年組雙打(50+)

十一·比賽制度：

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·競賽辦法：

1.團體賽均採三點雙打制（第一點選手年齡總合需超過100歲），球員不得重複。

2.比賽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3.每場比賽先勝二點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第三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4.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
十三·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四·競賽用球：採用（Slazenger）牌網球。

十五· 競賽規定：

1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2. 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十五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六·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十七· 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